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李玉先生、翟怀宇先生、王立军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张凤瑛女士、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毛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隋殿军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